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94號

抗 告 人 張祐誠

代 理 人 何金陞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張祐誠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，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之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。編號1雖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然已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。審酌抗告人已表示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，以及編號2、3係發起、操縱、指揮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組織，共同向大陸地區人民施詐行騙，而犯發起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取財既、未遂等罪，犯罪手段、態樣相同或相類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3年5月，期間甚長，部分係於同日或相隔數日所犯，侵害個人財產法益、社會法益，機房所得至少達人民幣390萬餘元，至於編號1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罪類型則與上開各罪不同；再參酌附表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比例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，就有期徒刑（下同）部分，定刑為13年6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依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，原審漏未送達檢察官定刑聲請書繕本予抗告人，亦未於裁定前給予抗告人陳

述意見之機會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侵害抗告人之請求資訊權及請求表達權。

(二)編號2、3之各罪關聯密切、時空密接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並非不得回復，犯罪手段、目的、動機又均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且抗告人僅係受聘之管理者，並非詐欺集團之幕後出資發起人或最終取得犯罪所得之金主，亦未持有本案電子錢包或以其手機綁定該等錢包而為交易，其犯罪所得、涉案程度及角色均非重大，原審定刑過高，有違比例、平等、罪刑相當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。

三、惟查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關於應將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繕本送達受刑人之規定，係在使受送達之受刑人知悉定刑內容，以保障受刑人依同條第3項規定之意見陳述權；若受刑人知悉檢察官聲請定刑範圍，並已向法院陳述意見，其獲知定刑內容及陳述意見之機會既未受剝奪，縱法院未將檢察官檢具之繕本為形式之送達，尚不影響原裁定結果，自難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本件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兼有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，抗告人已同意檢察官就前開數罪向法院聲請併合處罰，並在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，勾選其上之「是（請求檢察官就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）」欄位，復於「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刑，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無意見進行陳述（例如：定刑範圍、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）？」項下，勾選「意見」欄位並記載：「希望法官可以從輕量刑」等語；且調查表已詳實記載抗告人所犯數罪之案號、案由、罪刑及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內容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顯見抗告人已知悉檢察官依其請求聲請本件定刑之數罪刑之資訊，抗告人並已藉該調查表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裁定予以審酌（見原裁定第2頁）。難認未予抗告人知悉本件定刑及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縱原審未將檢察官之定刑聲請書繕本送

達於抗告人，於原裁定結果尚無影響，抗告人據以指摘，自不足採；原審以抗告人於前述調查表上已表示對定刑之意見，而認無於裁定前再予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亦已說明其理由（見原裁定第3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(一)所指之本院裁定，因與本件情形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審侵害其請求資訊權及請求表達權等語，自不足採。

(二)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3年2月（編號2）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為126年5月。則原裁定於最長期刑3年2月以上、法定最高即30年以下之範圍內，經審酌上情後，為前述之定刑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(二)指摘各節，或已經原裁定審酌及之，或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執，或僅羅列法院於定刑時應注意遵守之相關原則，或與定刑審酌事項無直接相關，就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此部分抗告意旨，自不足採。

四、依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